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4-022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兴民智通	股票代码	00235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兴民钢圈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磊	蒋璐遥
办公地址	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	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
传真	0535-8886708	0535-8886708
电话	0535-8882355	0535-8882355
电子信箱	linliu@xingmin.com	jly@xingmi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1.钢制车轮业务

作为国内首家钢制车轮上市企业，公司专注从事汽车钢制车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乘用车分铝车轮、乘用车车轮、新能源汽车车轮、商用车无内胎轻量化车轮、轻卡无内胎车轮、轻卡铝合金车轮、商用车铝合金车轮、农林机械车轮等八大系列，000多个品种，主要为汽车制造商提供配套产品和为汽车维修售后市场供货。公司的采购模式是由采购部门按ISO/TS16949的要求和采购流程降高性价价格供应商后，公司与其签订年度采购合同，具体采购价格随市场行情而变动；生产模式采用“订单式”模式，固先与客户签订框架合同，授月下单，然后根据订单制定生产计划，组织生产；销售模式主要包括直接为整车制造商配套和经销商方式销售。

2.互联网运营服务

九五智驾主要从事车联网运营服务，依托十余年的服务运营经验、领先的技术优势及良好的市场口碑，已成为国内领先的车联网服务运营商与解决方案提供商。目前其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1）联络中心（TSP）服务

联络中心（TSP）服务是指汽车厂商向九五智驾采购TSP服务并将其搭载在出厂的车辆中供终端车主使用，促进车主更为安全、高效、便捷的驾驶汽车。其运行主要由三部分协同实现，流程如下：九五智驾为客户搭建个性化的业务平台（数据/业务平台），依托该平台，客户有需求时，可使用搭载在车上的车载终端，通过全球联络平台提供的各种通讯模式如电话、短信、微信等，及时、准确的与呼叫中心坐席人员进行联系，坐席人员根据收到的信息为客户提供相应的服务，如紧急救援、远程控制、语音导航等。

（2）解决方案业务

解决方案业务为定制化服务，公司根据汽车厂商提供的具体技术要求，研发、设计个性化的车联网解决方案，主要客户为汽车厂商，同时也为汽车租赁公司、汽车救援机构等相关汽车服务商提供车联网软件系统的定制化开发。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2,252,312,663.97	2,580,684,673.29	2,582,028,128.22	-12.77%	3,284,007,190.93	3,284,007,190.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66,494,867.67	1,391,156,373.06	1,391,205,933.02	-23.34%	1,910,326,395.17	1,910,326,395.17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898,892,991.29	820,214,557.26	820,214,557.26	-1.38%	1,418,483,588.00	1,418,483,588.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1,802,342.57	-521,308,559.01	-521,308,559.01	36.35%	-547,542,880.00	-547,542,88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8,683,351.83	-564,072,605.05	-564,072,605.05	32.87%	-562,682,514.79	-562,682,514.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017,161.96	43,155,734.85	43,155,734.85	52.97%	114,988,580.71	114,988,580.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84	-0.84	36.90%	-0.8823	-0.88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0.84	-0.84	36.90%	-0.8823	-0.88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98%	-31.58%	-31.58%	4.58%	-25.07%	-25.07%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资产弃置义务所确认的相应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暂时性差异应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87,661,066.22	242,274,317.71	189,111,813.50	189,845,793.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37,222.13	-125,304,137.38	-55,579,557.79	-153,455,869.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26,178.79	-126,557,134.21	-68,131,906.04	-176,768,132.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470.86	3,103,831.76	7,790,666.75	54,712,192.5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单位:股

（1）普通股股本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本数量和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61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4,63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盛邦创恒企业管理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38%	52,000,000	0	质押	52,000,000
					冻结	52,000,000
青岛丰启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5%	40,000,000	0	质押	40,000,000
					冻结	13,000,000
胡旺平	境内自然人	3.12%	19,371,300	0	不适用	19,371,300
万家基金－兴业银行－万家基金藏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49%	15,213,276	0	不适用	15,213,276
赵明	境内自然人	2.43%	15,100,000	0	不适用	15,100,000
姜开学	境内自然人	1.95%	12,095,600	0	质押	11,000,000
程和廷	境内自然人	1.70%	10,570,000	0	质押	3,000,000
邹志强	境内自然人	1.33%	8,259,400	0	不适用	8,259,400
高勇	境内自然人	0.86%	5,306,000	0	不适用	5,306,000
王志成	境内自然人	0.68%	4,230,000	0	不适用	4,23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程和旺先生与邹志强先生系连襟关系； 2.邹志强先生为王志成先生的大姑父； 3.程和旺先生为王志成先生的小姑父； 4.姜开学先生为王志成先生的舅父； 5.王志成为万家基金唯一受益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四川盛邦创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的32,000,000股，已于报告期内全部减持。					

前十名股东较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未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赵明	新增	0	0.00%	0	0.00%
高勇	新增	0	0.00%	0	0.00%
刘斌	退出	0	0.00%	0	0.00%
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圆－东方25号私募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0	0.00%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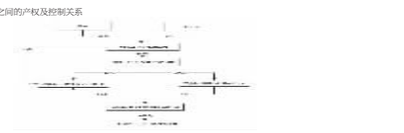

6.在年度报告披露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4-013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5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高赫男先生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审字（2024）第000416号审计报告确认，2023年实现营业总收入80,889.3万元，同比减少1.38%，本年度实现利润总额-28,112.63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180.23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审字（2024）第000416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23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180.23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15,378.47万元，合并报表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48,558.7万元。202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1,685.12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7,774.53万元，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59,459.65万元。

鉴于公司2023年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同时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拟定2023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提交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202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2024年4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如下审核意见：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了有效执行，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2024年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薪酬方案的公告》。

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4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公告》。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4-014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5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由监事长高赫男先生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通过记名投票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将该报告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2024年4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审字（2024）第000416号审计报告确认，2023年实现营业总收入80,889.3万元，同比减少1.38%，本年度实现利润总额-28,112.63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180.23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审字（2024）第000416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23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180.23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15,378.47万元，合并报表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48,558.7万元。202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1,685.12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7,774.53万元，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59,459.65万元。

鉴于公司2023年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同时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拟定2023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审字（2024）第000416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23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180.23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15,378.47万元，合并报表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48,558.7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如下审核意见：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了有效执行，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2024年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4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4-015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下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以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7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5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或其它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8.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关于董事2024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监事2024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4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2.00	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2023年度述职。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将会作为本次会议的议题进行讨论，不作为议案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1、议案3－6和议案8－11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12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7提交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因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4、6、8、11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4年5月20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通过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5月20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55

2.投票简称：兴民投票

3.填报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蒋璐遥

联系电话：18863602355

传真电话：0535-8886708

邮箱：jly@xingmin.com

地址：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

邮编：265716

2.公司股东参加现场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4-021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收到公司监事李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一职。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宋耀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件：

简 历

宋耀忠：男，1985年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7年获得华中师范大学工商管理专业专科学历，2003年参加工作，曾任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涂装技术员、车间主任。现任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纯钢轮生产基地生产总监。

宋耀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4-018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进一步完善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行业、地区的收入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薪酬方案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1.董事薪酬方案

（1）关于非独立董事2024年薪酬方案

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不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

（2）关于独立董事2024年薪酬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10万元/年（税前）。

2.监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按其岗位、行政职务以及在实际工作中的履职能力和工作绩效领取薪酬；

（2）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

四、发放办法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月发放，因参加会议等实际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报销。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监事薪酬须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4-019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2）成立日期：1987年12月成立（转制特殊普通合伙时间为2013年4月23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济南市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7层；

（5）首席合伙人：王阳；

（6）和信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末合伙人数量为41人，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为24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41人；

（7）和信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31,828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2.77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2.683万元。

（8）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51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建筑业、卫生和社会工作业、综合业等，审计收费共计7,656万元。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客户为5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风险。

3.诚信记录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6次和自律监管措施12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及行政处分的情况。1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和自律监管措施1次，其他从业人员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左伟先生，199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8年开始在和信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2份。

（2）签字注册会计师：刘翔明先生，200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0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3份。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韩伟先生，201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6份。

2.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翔明先生因执业行为于2022年内收到警示函1次，项目合伙人左伟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韩伟先生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左伟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翔明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韩伟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财务与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为保持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